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645號

原告 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永田博丈

被告 藍星球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、再被告主營業所固在臺北市中山區，而屬本院管轄範圍；惟本件係因兩造間簽訂之故宮商店網路商城暨APP開發採購契

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履約及驗收涉訟，觀諸系爭契約第16.2條約定「本案若發生糾紛提起民事訴訟時，雙方合意以台北市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地址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；電話：00-00000000」（司促字卷第28頁）。雖我國並無「台北市士林地方法院」，然參以該條約定之地址及所附電話，堪認兩造係合意以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」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主張請求被告返還價金之事實，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上述說明，前揭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法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方祥鴻

法 官 陳裕涵

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劉則顯